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I) 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股份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按配售價1.05港元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46.86%；及(ii)經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56,408,729股股份約31.91%。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個別批次之股份配售將於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之特定股份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個別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正美（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認購一定數目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下每批次之數目為股份配售下每批配售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二。正美根據股份認購可認購之新認購股份最多為480,000,000股。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48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31.24%；及(ii)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736,408,729股股份約17.54%。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待上述股份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股份認購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下該批次認購之完成將與股份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之完成同時發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正美（控股股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下各批次之認購債券本金額，佔可換股債券配售下各批次可換股債券之三分之二。正美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認購之認購債券最高本金額為162,000,000港元。

認購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某一批次認購之完成將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之完成同時發生。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正美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正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正美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份配售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本公佈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六批（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不得少於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已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尋找股份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就股份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股份承配人

將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預期概無獨立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1.05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0.96%；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3.96%；及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8.2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將分別為756,000,000港元及約749,9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1.042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46.86%；及(ii)經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56,408,729股股份約31.91%。股份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7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為條件（「**一般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股份配售條件。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一般股份配售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一般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各批次股份配售以下列條件（「**特定股份配售條件**」）達成為條件：

- (i) 已達成一般股份配售條件；及
- (ii) 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代理就完成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批准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特定股份配售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各項特定股份配售條件獲達成，倘未能達成特定股份配售條件，股份配售下有關批次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其他批次之股份配售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股份配售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最多分六批完成股份配售，惟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20,000,000股。

個別批次之股份配售將於有關批次之股份配售之特定股份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配售下有關批次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重大不利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載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不得少於121,5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如有）後）將分別為243,000,000港元及約241,10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已配售之實際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總發行價0.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尋找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應付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將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為條件（「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各批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以下列條件（「**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為條件：

- (i) 已達成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及
- (ii) 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代理就完成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後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批准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各項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獲達成，倘未能達成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下有關批次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其他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最多分兩批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惟除最後一批外，每批次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21,500,000港元。

有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於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配售下有關批次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價值體系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或各種情況的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圓滿完成）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各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或均可能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述時）配售代理應合理決定任何此類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因此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重大損害性影響；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243,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之日（或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票息

每年2%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35港元（可根據一般條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作出調整）：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29.8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33.66%；及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39.18%。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付款責任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數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已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提前贖回通知者除外）。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1.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11.72%；及
- (ii) 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16,408,729股股份約10.49%。

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8,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除非經聯交所及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無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除非先前經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倘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時間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首個週年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二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則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5%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計算；及(ii)倘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時間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則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加截至贖回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授權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正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位控股股東，乃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1.05港元認購一定數目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下每批次之數目為股份配售下每批配售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二。正美根據股份認購將認購之新認購股份最多為480,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

於本公司收到配售代理發出有關股份配售下某一批次之通知當日，本公司須向正美發出一份通知（「股份認購通知」），載列正美有權認購股份認購下某一批次之認購股份數目，該數目為配售代理發出之通知所載股份配售下相應批次總數之三分

之二。待股份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股份認購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及相應批次之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而正美須於完成時按股份認購價認購股份認購下該批次之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等於配售價。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正美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計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印花稅及徵費（如有）之後）將分別為504,000,000港元及約502,5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正美根據股份認購認購最多48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1.047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正美於股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及(ii)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一般股份認購條件**」）為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股份認購條件。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使一般股份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倘未能實現，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發行及認購股份認購下每批次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特定股份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一般認購先決條件已達成；
- (ii) 股份配售下相應批次之特定股份配售條件已達成；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於本公司向正美送達股份認購通知日期後14日內（或各方可能同意之稍後時間）批准股份認購下相應批次之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特定股份認購條件不能被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與正美將各盡所能促使每項特定股份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倘股份認購下任何批次之特定股份認購條件未能達成，則該批次下有關認購股份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而正美及本

公司於股份認購下相應批次之所有責任亦應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但本公司及正美各自就股份認購下其他批次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

待上述股份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股份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後，股份認購下該批次認購之完成將與股份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之完成同時發生。

倘股份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則股份認購下相應批次認購之完成亦將不會發生，於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或正美在股份認購協議下概不會就股份認購下相關批次之認購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48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6,408,729股股份約31.24%；及(ii)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736,408,729股股份約17.54%。股份認購下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8,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正美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每批認購債券之本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下每批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三分之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由正美認購之認購債券之最高金額為16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

本公司於收到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某一批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應向正美送達一份通知（「**可換股債券認購通知**」），當中載列正美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認購之某一批次認購債券之本金額，而該本金額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相應批次之通知中所載列本金額之三分之二。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及相應批次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設立及發行而正美須於完成時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下該批次之認購債券。

認購債券發行價

認購債券發行價應為認購債券本金額之100%，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價。

預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之後）將分別為162,000,000港元及約161,50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正美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所認購之認購債券最高本金額為162,000,000港元）。

認購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認購債券之本金額外，認購債券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正美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發行認購債券及所有認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一般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一般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本公司應合理地盡力促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一般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倘未能實現，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每批認購債券之發行及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一般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達成；
- (ii) 可換股債券配售下之相應批次之特定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已達成；及

(iii) 上市委員會在本公司向正美送達可換股債券認購通知日期後14日內（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下相應批次之所有認購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不能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與正美將盡各自所能促使每項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下任何批次之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未能達成，則該批次之有關認購債券之發行及認購將不會進行，而正美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下相應批次之所有責任亦應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但本公司及正美各自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下其他批次之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下某一批次之特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得以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下該批次認購之完成將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之完成同時作實。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相應批次配售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下相應批次認購之完成亦將不會發生，於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或正美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下相關批次之認購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換股股份

於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按1.35港元之初步行認購換股價，最多120,000,000股認購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較：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3%。

認購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債券及認購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債券及認購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飲料貿易與分銷。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會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配售而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獲全數認購，則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下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665,000,000港元。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下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6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1,10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擴大新收購飲料業務（「**飲料業務**」）有關之上游業務及生產設施／設備；(ii)約250,000,000港元用作飲料業務之一般營運及發展資金；及(iii)約30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條件配售及認購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完成	約245,400,000港元	用於興建一間新廠房、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約50,000,000港元留作償還到期借款； 2)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飲料業務之部份代價；及 3) 約45,400,000港元擬用作擬定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以每股1.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	約103,500,000港元	83,500,000港元於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3,500,000港元用作提供收購飲料業務之部分代價及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每股1.00港元之配售價先舊後新配售238,000,000股股份	約236,000,000港元	236,000,000港元用作機會性投資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236,000,000港元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i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配售）；(v)緊隨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vi)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認購債券獲全數認購）；及(vii)緊隨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以及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獲全數認購）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時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 (假設配售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配售)		緊隨股份配售及 股份認購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 配售及認購股份 獲全數認購)		於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獲全數行使時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配售及認購債券 獲全數認購)		緊隨股份配售及 股份認購完成以及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 行使後(假設配售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 配售以及認購股份及 認購債券均獲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正美	615,791,472	40.08	615,791,472	27.29	615,791,472	35.88	615,791,472	25.27	1,095,791,472	40.04	735,791,472	40.07	1,215,791,472	40.04
公眾														
股份承配人	-	-	720,000,000	31.91	-	-	720,000,000	29.55	720,000,000	26.31	-	-	720,000,000	23.71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180,000,000	10.49	180,000,000	7.39	-	-	180,000,000	9.80	180,000,000	5.93
其他公眾股東	920,617,257	59.92	920,617,257	40.80	920,617,257	53.63	920,617,257	37.79	920,617,257	33.65	920,617,257	50.13	920,617,257	30.32
小計	<u>920,617,257</u>	<u>59.92</u>	<u>1,640,617,257</u>	<u>72.71</u>	<u>1,100,617,257</u>	<u>64.12</u>	<u>1,820,617,257</u>	<u>74.73</u>	<u>1,640,617,257</u>	<u>59.96</u>	<u>1,100,617,257</u>	<u>59.93</u>	<u>1,820,617,257</u>	<u>59.96</u>
合計	<u>1,536,408,729</u>	<u>100.00</u>	<u>2,256,408,729</u>	<u>100.00</u>	<u>1,716,408,729</u>	<u>100.00</u>	<u>2,436,408,729</u>	<u>100.00</u>	<u>2,736,408,729</u>	<u>100.00</u>	<u>1,836,408,729</u>	<u>100.00</u>	<u>3,036,408,729</u>	<u>100.00</u>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認購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正美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正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正美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份配售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本公佈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債券（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本金額最多達2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自一般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達成當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起之180天期間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正美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正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據此解釋字彙「關連」
「轉換」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視乎情況而定）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最多可發行18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本金總額最多達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正美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簽訂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營業日（或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配售之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
「正美」	指	控股股東，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債券及認購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達7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期」	指	自一般股份配售條件達成當日開始之180天期間
「股份認購」	指	正美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正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股份認購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予正美、本金總額最多達162,000,000港元之3年期2%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認購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
「認購換股價」	指	每股認購換股股份1.3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換股價於轉換認購債券時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倘認購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最多可發行12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正美將根據股份認購而認購之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